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駿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晉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建宇（下逕稱其名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汽車保險，該車於民國114年2月19日20時許行駛至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與新生路口，因被告同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

稱系爭肇事車輛）於該處倒車而未注意其左後方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遭碰撞受損，送修後支出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62元，其中包含工資7,804元、烤漆4,028元、零件7,730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林建宇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5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：

1.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2.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撞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19,562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、受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匯豐汽車頭份廠鈑噴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理賠案件簽收單為憑（本院卷第21至2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證（本院卷第35至47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3.經查，本件事故發生時，系爭車輛為靜止狀態停等紅燈中，系爭肇事車輛則自路邊超商前方停車場倒車欲駛入道路，但

卻未注意其左後方，致撞擊於道路上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7至47頁），則系爭肇事車輛倒車時應有未注意後方之系爭車輛情形，可見系爭肇事車輛駕駛人有倒車時未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而係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，自應對系爭車輛之車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被告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財產權，已如前述，則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自得請求被告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，應否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1.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19,562元，係包含工資7,804元、烤漆4,028元、零件7,730元等情，固據其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，惟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2月19日，已使用4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4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從而，系爭車輛之

修復費用加計折舊後應為12,68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7,804元+烤漆4,028元+零件848元=12,680元）。

2.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為被保險人林建宇給付修復費用，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即得代位其行使對被告之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被告經寄存送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日為115年5月17日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㈣另原告固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，惟此與民法第191條之2乃選擇合併之請求權基礎，本院乃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,680元，及自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及未予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
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,730×0.369=2,85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,730-2,852=4,878
第2年折舊值	4,878×0.369=1,80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,878-1,800=3,078
第3年折舊值	3,078×0.369=1,136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,078-1,136=1,942
第4年折舊值	1,942×0.369=717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,942-717=1,225
第5年折舊值	1,225×0.369×(10/12)=377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,225-377=84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